

概 要

下表顯示中國家用空調、小型家電及食品調味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銷售比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客戶分部								
家用空調	167,406	56%	185,907	50%	185,845	48%	253,023	60%
小型家電	25,909	9%	66,960	18%	82,216	21%	80,731	19%
食品調味料	43,995	15%	64,431	17%	77,096	20%	56,096	13%
其他	60,679	20%	54,273	15%	43,340	11%	32,785	8%
總計	297,989	100%	371,571	100%	388,497	100%	422,635	100%

本集團生產的瓦楞芯紙，除內部耗用外，也會售予第三方。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瓦楞芯紙售予第三方及售予本集團內公司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第三方 (附註)	85%	87%	78%	78%
本集團內公司	15%	13%	22%	22%

附註： 第三方包括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瓦楞紙板和紙箱製造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售產品數量					
紙製包裝產品 (平方千米)	90,801	109,895	127,406	89,765	119,750
瓦楞芯紙 (千噸)	165	177	183	134	123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紙製包裝產品 (每平方米)	3.3	3.4	3.0	3.1	3.5
瓦楞芯紙 (每噸)	2,361	2,626	1,939	1,911	2,728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i)紙製包裝產品，主要包括瓦楞紙箱及其他配套產品如蜂窩紙製產品；及(ii)高強度瓦楞芯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43.3%、44.4%、52.3%及55.7%的總收入來自紙製包裝產品，其中約24.3%、22.2%、25.0%及33.4%來自對家用空調製造商的銷售。

概 要

根據受本集團委託編製的思緯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家用空調紙製包裝佔中國主要家電(即所謂「白色家電」)紙製包裝業務的總收入的約24.0%。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家用空調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分別佔中國全國家用空調紙製包裝產品約28.7%及25.7%。此外，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按產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家用空調的最大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有關中國包裝聯合會的背景和行業地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約佔中國空調紙製包裝產品產量約30.5%。本集團向各行各業的消費品製造商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尤其以白色家電主要製造商為目標，如格力、美的及格蘭仕。

由於我們認為瓦楞芯紙的質量對生產優質紙製包裝產品尤其重要，本集團亦製造高強度瓦楞芯紙，以滿足本集團對紙製包裝產品生產中的瓦楞芯紙需求。本集團同時致力持續開發及生產低定量瓦楞芯紙，以確保可穩定供應本集團生產紙製包裝產品所需的優質原材料。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的目標客戶為中國大型家電、食品調味料、資訊科技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擬與上述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通過訂貨系統就個別批次進行採購。此外，本集團已經建立了穩固的瓦楞芯紙客戶群，我們亦採用個別採購批次的訂單銷售模式。目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瓦楞芯紙及紙製包裝產品，主要的客戶是瓦楞紙板及紙箱製造商和各類消費品行業，例如家用電器、食品調味料、電單車及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333、274、331及346位，大部分與本集團交易平均三至七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了約七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格力、美的及格蘭仕，全屬中國的主要家電製造商。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格力、美的及格蘭仕佔銷售比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個月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格力	14.2	12.3	14.3	19.0
美的	5.3	6.1	6.8	8.9
格蘭仕	2.3	6.6	10.9	10.3

為了在本公司供應商中覓得較優惠的定價條款，並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多位主要原材料及煤炭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15、467、412及357位，與本集團交易平均三至七年。鑒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可得益於品質保證、具競爭力採購價格以及穩定準時交付，從而降低存貨成本。由於廢紙、原紙等主要原材料及煤並不稀有，亦不難採購，因此董事預計採購該等原材料，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遇到任何主要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為保持業務靈活性，本集團未曾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生產設施

瓦楞紙箱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廣東省中山的製紙工廠和中國廣東省中山及珠海的四家紙製包裝加工廠進行生產活動，該等工廠佔總建築面積約178,090平方米。

我們的四家紙製包裝加工廠共有八條生產線，瓦楞紙箱及其他配套產品如蜂窩紙製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合計約316,180,000平方米。其中六條生產瓦楞紙箱，兩條生產蜂窩紙製產品。該八條生產線中，三條在往績記錄期尚未投產，包括一條瓦楞紙箱生產線及兩條蜂窩紙製產品生產線。正業包裝(珠海)瓦楞紙箱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設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產。兩條蜂窩紙製產品生產線於二零一零上半年完成建設，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投入試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首批銷售訂單。董事認為，基於該三條生產線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營運帶來效益，因此無需為該三條生產線作出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大部分餘下生產線的使用率高達70%以上。

瓦楞芯紙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條設計年度總產能約為220,000噸瓦楞芯紙的生產線，包括造紙機三台和供漿系統。我們正設立第四台設計年產能約80,000噸瓦楞芯紙的造紙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投產的造紙機有效運行率不低於90%。所有供漿系統、造紙機均設有自動化在線品質控制，以確保產品得到有效的品質保證。

有關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擴建計劃

鑒於中國中部地區的潛在商機，我們計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設立配置三條生產線的紙製包裝生產工廠，預計自二零一一年尾季為本集團帶來最多約106,920,000平方米瓦楞紙箱、7,700,000平方米蜂窩紙製產品及其他配套品的額外年產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成立正業包裝(合肥)，作為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一家新生產基地，而合肥市預期將成為家電業的重要基地。預期該生產基地將配置三條生產線，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首季新增最多約148,500,000平方米瓦楞紙箱、7,700,000平方米蜂窩紙製產品及其他配套品的額外年產能。本集團已就合肥市項目的基礎建設計劃(如工廠及辦公室大樓)向主管機構備案，但我們尚未進行有關土地用途、環境保護及建設規劃等程序。鄭州市項目仍屬初步階段，本集團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設立公司，以進行該項目。

概 要

下表列出我們的擴建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等詳情：

擴建計劃詳情	擴建現況	預計投產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及資金來源
			可行日期的投資總額	預計付款完成時間表	
在中國鄭州市設立生產工廠，生產紙製包裝產品及包裝裝潢印刷產品。	本集團現正申領監管批文，並將適時向主管機構申請所有適用的執照及許可證。 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動工。	二零一一年尾季	無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前	人民幣133,300,000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於中國合肥市設立生產工廠，生產紙製包裝產品及包裝裝潢印刷產品。	正業包裝(合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將適時向主管機構申請所有適用的執照及許可證。 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動工。	二零一二年首季	人民幣6,750,000元	二零一三年首季前	人民幣122,300,000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資料報表的摘要資料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摘要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全部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7,545	836,409	743,351	531,566	758,161
銷售成本	<u>(566,486)</u>	<u>(733,530)</u>	<u>(604,273)</u>	<u>(428,314)</u>	<u>(619,059)</u>
毛利	121,059	102,879	139,078	103,252	139,102
其他收入	11,056	5,610	6,528	4,834	4,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	2,208	(894)	(16)	12,8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362)	(20,130)	(20,504)	(14,666)	(17,1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538)	(42,424)	(38,877)	(27,503)	(42,353)
融資成本	<u>(10,520)</u>	<u>(17,860)</u>	<u>(13,062)</u>	<u>(9,715)</u>	<u>(11,940)</u>
稅前溢利	67,516	30,283	72,269	56,186	85,338
所得稅開支	<u>(7,181)</u>	<u>(5,817)</u>	<u>(10,005)</u>	<u>(7,546)</u>	<u>(13,883)</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335</u>	<u>24,466</u>	<u>62,264</u>	<u>48,640</u>	<u>71,455</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u>0.16</u>	<u>0.07</u>	<u>0.17</u>	<u>0.13</u>	<u>0.19</u>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9,486	280,794	289,577	354,188	
流動資產	504,314	487,449	599,549	788,109	
流動負債	478,859	491,776	559,200	798,0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455	(4,327)	40,349	(9,9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941	276,467	329,926	344,222	
非流動負債	13,293	10,692	15,431	15,994	
權益總額	251,648	265,775	314,495	328,228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紙製包裝產品收益分別約佔總收入43.3%、44.4%、52.3%及55.7%。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紙製包裝

概 要

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保持穩定，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之間，但由於我們加強推廣紙製包裝產品、有利的市況推高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再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致力擴大客戶群，從過往側重空調業拓展至家電及食品調味料等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令往績記錄期內的紙製包裝產品銷售及銷售貢獻有所增長。隨著紙製包裝產品佔收入份額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整體毛利率增長愈趨穩定。這主要由於紙製包裝產品分部的定價及成本結構更加穩定。此外，隨著紙製包裝產品所佔收入比例不斷提高，而我們給予紙製包裝產品客戶的信用期較長，我們可能會面對付款週期延長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 收入 — 紙製包裝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瓦楞芯紙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56.7%、55.6%、47.7%及44.3%。本集團生產的瓦楞芯紙優先供應內部以滿足生產紙製包裝產品所需，旨在確保產品品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瓦楞芯紙，分別僅佔我們耗用量的約1%、24%、10%及4%。因此，永發紙業在我們的綜合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既滿足正業包裝(中山)及正業包裝(珠海)的營運需求，又向第三方出售優質瓦楞芯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同期，在本集團生產紙製包裝產品時耗用內部瓦楞芯紙後，約85%、87%、78%及78%的瓦楞芯紙售予第三方。儘管銷量於往績記錄期穩步上揚，然而，我們的瓦楞芯紙每噸平均售價維持於約人民幣1,911元至人民幣2,728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入 — 瓦楞芯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紙製包裝產品	18.2%	18.4%	21.5%	22.4%	18.8%
瓦楞芯紙	17.1%	7.4%	15.6%	16.3%	17.7%
總計	17.6%	12.3%	18.7%	19.4%	1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1,100,000元、人民幣102,900,000元、人民幣139,100,000元及人民幣139,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6%、12.3%、18.7%及18.3%。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瓦楞芯紙毛利率約為17.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跌至約7.4%。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瓦楞芯紙於二零零八年末市價大幅下跌，故本集團調整了瓦楞芯紙銷售價格。由於二零零八年末危機爆發後瓦楞芯紙平均銷售價格遠低於廢紙二零零八年平均採購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於金融危機之後逐步改善，本集團瓦楞芯紙的毛利率隨之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瓦楞芯紙毛利率由約15.6%增加至17.7%。同期，紙製包裝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至約21.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減至約18.8%。紙製包裝產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原紙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5,700,000元，與每季度平均總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人民幣758,200,000元，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紙製包裝產品及瓦楞芯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3,600,000元及人民幣152,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18.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至約15.3%，主要由於本集團廢紙和原紙平均採購成本增加，使紙製包裝產品及瓦楞芯紙的毛利率均有下跌。

鑒於廢紙及原紙的市價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而市場供需又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因此，市價波動並無季節性規律，也非任何單一因素所導致。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經驗，在業務過程中出現廢紙及原紙採購成本波動，是相當普遍的。

本集團的純利率也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除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亦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00,000元，而相對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100,000元。

概 要

鑒於本集團純利率下降主要因非經常性因素所導致，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的變化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為我們動用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為各財務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大股東派發股息，以致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預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及監管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一時疏忽，對若干法律法規有不同性質的違反，包括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安排恰當的物業驗收程序；未為若干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於指定期限內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合規事宜。有關不合規事宜、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現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

中國政府鼓勵家電消費的措施

由於個人可支配收入增長強勁，且中國生活水準逐漸提高，無論在是消費數量還是購買金額上，預期對「白色家電」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此外，鑒於國家實施鼓勵家電消費的家電下鄉政策，預期家電整體銷量將持續攀升。董事相信，上述鼓勵家電消費的措施，可刺激家電需求，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其中包括主要家電製造商)，對我們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概 要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紙製包裝產品分部的收入中，銷售約人民幣193,300,000元、人民幣252,900,000元、人民幣268,10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0元或約65%、68%、69%及79%來自家電製造商，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28%、30%、36%及44%。家電下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另一國家政策以舊換新計劃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此外，社會提倡環保，亦刺激環保包裝的需求。董事相信，在包裝上全面取代使用泡沫及塑膠的趨勢推動替代包裝物料(如瓦楞芯紙)及替代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的需求增長，亦為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提供了快速增長潛力。根據包裝報告，中國包裝業的發展與國內消費需求高度相關，中國瓦楞紙箱包裝業將有龐大增長潛力，預計未來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

鑒於(i)本集團著力為大型家電企業提供紙製包裝產品，尤其在紙製包裝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可用以取代傳統包裝物料；(ii)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不少客戶為中國著名的品牌持有人)；(iii)本集團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及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iv)本集團生產優質瓦楞芯紙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可取得穩定關鍵優質原材料供應；及(v)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因此董事對本集團在紙製包裝業內所具備的競爭力充滿信心，並將緊緊把握中國對優質瓦楞芯紙及紙製包裝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機遇，因為這類產品可用以取代普通認為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傳統包裝物料，如泡沫及塑料物料。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3港元至1.9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1,4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5%)，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合肥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約52,7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0%)，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鄭州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約31,6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8%)，用於提升生產設施；

概 要

- 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用於研究及開發；
- 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7,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擬於所得款項淨額到位後盡快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05,9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34,700,000港元或減少約34,7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1.43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1.93港元計算
市值 ⁽¹⁾	715,000,000港元	965,0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倍數 ⁽²⁾	7.5倍	10.1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1.07港元	1.19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18,75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¹⁾ 不少於95,200,000港元或
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0.19港元或人民幣0.16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一節載列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根據建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編製估計所按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採納的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以及於整段期間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計算概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